

##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22日14:45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3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：2023年3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359号正元智慧大厦A幢18层大会议室。
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坚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,947,5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4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，代表股份40,820,6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082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股份数6,126,8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65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6,577,1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8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，代表股份450,2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，代表股份6,126,8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65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6,947,52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577,1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秀华律师与李迎亚律师见证，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

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2日